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以下稱「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實現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

3.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因素。

提名委員會擁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或就甄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建議的主要責任。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考慮董事會的提名政策，並兼顧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于評估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下文第 4 段的多元化範疇。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

此等目標的達成可按對董事會成員整體組成、每一單獨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客觀審查予以計量。

提名委員會可討論及協議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可計量目標以供採納。

本公司旨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

5. 監察及報告

本政策的摘要及可計量目標，應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6. 政策審閱

提名委員會將在每年審閱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如有)，以供考慮及批准。

經董事會於2013年8月23日採納，並分別於2018年12月14日、2022年8月23日及2024年8月30日修訂。